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11號

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代 理 人 周繼志

債 務 人 吳晏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91,35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暨納滯金1,000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權人其餘請求駁回：

(一)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此為民法第389條所明定。

(二)債權人雖提出分期付款申請資料為證，主張因債務人未履行第2期以後之分期價款，依約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請求債務人應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91,350元及自民國(下同)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暨滯納金1,000元。惟依照前述民法第389條，仍須債務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即20,880元（計算式：104,400元 $\times$ 1/5），始得請求債務人支付全部價金。而依債權人提出之繳款明細所示，債務人遲付期數為：115年1月起迄今(第1期至第3期遲付已付，第4期起遲付未付)，算至115年5月1日(第5期)止，遲付之金額達21,750元始逾總價款5分之1，則債權人應自115年5月2日起，始得主張價款債

01 權全部到期。從而，就債務人未喪失期限利益前之未到期分
02 期價款之利息請求，不應准許，爰駁回超過第一項部分之聲
03 請。

04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對第一項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05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第三項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
07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10 附表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11號				
編號	期數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息日 （至清償日止）	週年利率
001	第4期	4,350元	115年4月2日	16%
002	第5至24期	87,000元	115年5月2日	16%

1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13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4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5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16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17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